

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暑假班」資料一案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9/4/17 13:30:4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4月9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081008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活動係為協助教師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，並經由數學義診系統，診斷學生學習數學的問題，給予適當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數學的成效；另透過培養數學活動師、數學義診師與數學輔導團、數學亮點基地學校結合，具體協助學生學好數學。
- 三、 申請辦法與資格：
 - (一) 經由數學輔導團推薦學校或由學校自行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學校校內至少需有兩名領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之數學活動師參與計畫。
 - (三) 申請學校可額外另覓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活動師參與數學營授課，跨校合作。
 - (四) 將於108年6月30日前參與數學活動師培訓，並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之教師亦可申請辦理。
 - (五) 申辦日期自108年4月1日(星期一)至108年5月3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(以郵戳為憑)。
 - (六) 辦理資格經審查後，預計於108年5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5:00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，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訊息，請隨時留意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)。
- 四、 「好好玩數學活動研習營」暑假班：
 - (一) 名額：每校至多申辦6個班次(預定辦理800班次)。
 - (二) 研習時間：
 - 1、 一般地區學校：分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，每校至多申辦6個班次，每班次辦理半天，授課2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，授課時數共3小時。每單元2位老師授課(一位主要授課，另一位協同教學)，並有義務參與地區性教學研討會進行教學分享。
 - 2、 偏遠地區學校：分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，每校至多申辦6個班次，每班次辦理一天，授課3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，授課時數共4.5小時。每單元2位老師授課(一位主要授課，另一位協同教學)，並有義務參與地區性教學研討會進行教學分享。
 - (三) 研習內容：
 - 1、 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所教授之奠基模組(一期、二期、三期皆可)。
 - 2、 營隊人數：一般地區學校以每班次30人為原則；偏遠地區學校以每班次15人為原則。
 - 3、 營隊辦理時間：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期間。
 - 4、 核銷及其他相關資料(問卷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上課錄影等資料)，請務必於108年9月26日(星期四)前寄回，始得給予申請營隊相關經費之補助。
- 五、 補助費用：
 - (一) 每校及每位活動師至多申辦6個班次為原則(因名額有限，同時也為讓更多活動師有辦理營隊的機會)。
 - (二) 酌予補助授課教師鐘點費(授課教師與協同教學教師)、印刷費、材料費(核實報銷)以及辦理營隊之相關費用；偏遠地區學校另有補助膳費(核實報銷)。
 - (三) 詳細補助、報帳流程資訊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。
- 六、 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請填寫附件「108年度辦理好好玩數學活動研習營暑假班」申請表和計畫書。
 - (二) 每一份申請表僅填寫一個組別(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)，至多勾選6個班次，並搭配一份計畫書(計畫書請依所要申辦的班次填寫相關課程規劃、授課教師及經費預算)。

(三) 若要額外申辦其他組別之營隊，請另外填寫第二份申請表及計畫書。

(四) 請於108年5月3日(星期五)前下午5:00前(以郵戳日期為憑)以紙本掛號郵寄至「11677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數學館M103 專任助理 曾筱舒 收」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 其他

(一) 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
1、 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(電子檔繳交，意見表格式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或在中心網站下載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web/super_pages.php?ID=web1&Sn=3)。

2、 學生學前問卷、數學營後立即發問卷、數學營延後測問卷(問卷內容於核定辦理後一併寄送)。

3、 活動營照片每班次3-5張(電子檔繳交)。

4、 歡迎寄送研習營學生活動情形之相關錄影電子檔/光碟。

5、 研習營申辦學校之數學活動師有義務出席地區性或年度教學研討會，分享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學經驗。教學研討會確切辦理時間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確認後，另行公布。

八、 檢附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暑假班公告、申請表及計畫書1份(如附件)。